法務部訴願決定書 法訴字第10413501630號

訴願人 謝清彥

訴願人因申請提供政府資訊事件，不服本部矯正署104年1月20日法矯署安字第10401005870號書函，提起訴願，本部決定如下：

 主 文

訴願駁回。

事 實

本件訴願人於本部矯正署新竹監獄執行期間，於103年8月13日依政府資訊公開法規定，向本部矯正署申請提供「戒護手冊書籍最新版乙本」、「戒護函令彙編書籍最新版乙本」及本部102年11月26日函釋。案經本部矯正署以104年1月20日法矯署安字第10401005870號書函回復略以，有關「戒護手冊」、「戒護函令彙編」部分，依政府資訊公開法第18條第1項第4款及第6款規定，難以提供全本書籍，惟請訴願人具體載明所需資訊之內容要旨並為補正後，將依政府資訊公開第18條第2項規定，就其他可提供部分予以提供部分；至本部102年11月26日函釋部分則已提供。訴願人不服上開矯正署書函否准提供「戒護手冊」、「戒護函令彙編」全本書籍部分，爰於104年1月22日提起訴願。嗣訴願人又於104年4月13日函知本部，渠業向本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申請取得「戒護手冊」、「戒護函令彙編」書籍。

理 由

1. 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規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是以人民提行政救濟者，須具備權利保護要件，即有爭訟之利益為前提，請求者須有以行政救濟程序實現之必要性及實效性，如無值得權利保護之利益存在，即已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仍應認其訴願為無理由，最高行政法院98年度判字第173號判決意旨可資參照。
2. 查本件系爭之「戒護手冊」、「戒護函令彙編」書籍，訴願人業向本部矯正署臺北看守所申請取得，則訴願人之請求已獲滿足，從而其提起本訴願即欠缺權利保護必要，應認本件訴願為無理由。另其聲請調查證據，亦無必要，併予指駁。
3. 據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無理由，爰依訴願法第79條第1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明堂

 委員 吳陳鐶

 委員 周章欽

 委員 呂文忠

 委員 紀俊臣

委員 周成瑜

委員 高光旭

委員 張麗真

委員 林秀蓮

委員 楊奕華

委員 沈淑妃

中華民國104年5月7日

部 長 羅 瑩 雪

本件訴願人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正本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檢附原處分書、原訴願書及本決定書影本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，並以副本1份送本部。